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並透過人文關懷及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計畫期間：

（一）試辦期：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執行期：

1. 延續計畫：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申請計畫：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

四、推動作法：

（一）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由學校盤點對區域發展產生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在地價值之產業發展及需求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價值，拓展地方產業發展格局及未來樣貌。

（二）促進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由學校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形成翻轉學校教學、縮短城鄉資源差距，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及分享之合作模式。

（三）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鼓勵學校師生以實際問題為導向，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引導學生關懷在地、自主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創造城鄉、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

（四）促進人才培育與活絡在地學習、就業及創業：建構區域發展特色與區域產業人才供需對接機制，以培育產業所需實務人才。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類型：

1. 種子型：

(1) 得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跨校之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2) 計畫團隊未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計畫。

2. 萌芽型：

(1) 應由跨校之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2) 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3. 深耕型：

(1) 應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

(2) 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四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

(3) 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執行所提計畫，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四) 申請原則：

1. 同一學校得就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提出申請：

(1) 於試辦期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一件，合計申請計畫總件數至多二件。

(2) 於執行期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總件數至多四件；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一件。

2.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3.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但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

畫二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4.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

六、補助基準：

- (一) 種子型計畫：試辦期每一計畫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二百萬元，最長補助二年。
- (二) 萌芽型計畫：試辦期每一計畫至多四百萬元；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六百萬元，最長補助二年。
- (三) 深耕型計畫：試辦期每一計畫至多六百萬元；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萬元，最長補助二年。

七、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 (二) 審查方式如下：
 1. 種子型計畫：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2. 萌芽型計畫：
 -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 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3. 深耕型計畫：
 -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 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必要時，由審查小組至計畫聚焦之在地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之產業、各級學校及社區等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種子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 (二) 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三) 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 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2. 兼任人員：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 3. 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五) 執行期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九、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試辦期各類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種子型計畫之經費採一次撥付；執行期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百分之六十補助經費；第二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請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
- (二) 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十、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

- (一)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
- (二)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 (三)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